永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永安办发〔2026〕4 号

永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永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运城市安委办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文件精神，结合永济实际，制定了《永济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专项行动结束后，请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成员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盖章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及电话：解晓晋 18636325190

李百帅 15035497836

电子邮箱：yjyjgljwhg@163.com

附件：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联络人

永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16日

永济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的

开展此次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目的是为了全面排查整治烟花爆竹领域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窝点，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燃放行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范围

1.重点区域：高速及国省道出入口、城中村、行政交界处等。

2.重点场所：养殖场、出租房屋、废旧闲置厂房、封闭式院落等。

3.重点时段：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等。

（二）重点内容

1.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擅自设立窝点、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利用废旧闲置厂房等隐蔽场所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等行为。

2.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严肃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超标违禁产品、超量储存等行为。加强对集贸市场、

超市、小商品批发市场、香烛纸钱店、鲜花礼品店、非法流动摊点等巡查，坚决取缔非法销售摊点。

3.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储存行为。重点排查闲置房屋、仓库、废弃厂房、出租屋、偏僻院落等场所，严查非法违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4.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运输行为。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检查，严查无证运输、超量运输、使用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车辆不符合安全标准等行为。严查寄递、物流企业隐瞒品名，夹寄、托运烟花爆竹等行为。

5.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燃放行为。严厉打击在禁燃区域、禁燃时段燃放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违法违规燃放行为。

（三）重点工作

1.健全工作责任体系。成立由市政府牵头、应急、公安、市场监管、交通、城管、生态环境、邮政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镇（街道）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方案，明确各自职责。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逐村、逐户、逐场所排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建立排查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建立“市级统筹、镇（街道）主责、村（社区）兜底”的三级管理体系，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排查整治组织工作，村（社区）负责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及违规燃放劝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排查，确保排查无死角、全覆盖。应急部门负责查处非法储存、零

售烟花爆竹行为，公安部门负责非法运输、燃放查处及涉案物品销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产品质量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物流寄递环节管控，其他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交、成果互认”的工作闭环。

2.深化全链条式排查。筑牢源头防控防线，精准排查隐患场所，各镇（街道）要在本辖区内以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对城中村、农村闲置厂房、出租屋、废弃厂房、养殖场、仓库、物流中转站、商铺后院等重点区域，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立生产窝点、未经许可储存烟花爆竹、超量储存、违规混存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确保隐患闭环，“发现一处、查处一处”。

3.聚焦非法经营销售。全面排查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店、集贸市场、流动摊点，重点核查是否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等行为，对无证经营的坚决予以取缔。严查销售假冒伪劣、过期、未张贴检封标识的烟花爆竹，以及A、B级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花爆竹。加强农村集会、节庆活动等重点区域、时段的巡查，严厉打击沿街摆摊、流动兜售等非法销售行为，阻断非法产品流通渠道。物流快递企业严格落实开箱验视、实名登记制度，在快递网点、物流公司张贴禁寄烟花爆竹公告，对疑似包裹进行重点核查，邮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通过快递、同城配送等方式非法寄递烟花爆竹的行为。

4.聚焦非法燃放。划定禁止燃放区域和限制燃放区域，禁止

燃放区域包括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学校、公园、三场一馆、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山林、风景名胜区重点防火区、城市主次干道等，设立明显警示标识；限制燃放区域明确允许燃放的时段、区域、品种。重点时段加强巡查力度，在允许燃放的时段和除夕、正月初一、十五等燃放高峰期，以及重大节假日，组织执法人员、网格员和志愿者开展“定点值守+流动巡查”，重点管控居住区、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及时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联动。各镇（街道）、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协作。发挥镇（街道）、村（社区）前沿哨点作用，强化基层风险排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牵头组织本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应急、公安、市场监管、交通、邮政、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信息共享，加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各环节监管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三）严格执法监管，加强行刑衔接。对于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深挖线索、追根溯源，查明非法产品来源、销售渠

道，坚决摧毁非法利益链条，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有力震慑。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公开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典型事故案例和查处结果，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燃放知识及非法燃放的后果。要在镇（街道）、村（社区）、集会等公共场所广泛张贴宣传告示，设立举报电话、邮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存在的违法行为，构建群防群治，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责任追究，压实工作责任。对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对失职漏管，导致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问题突出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